

附表二

申請接水接電證明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 (所有/使用)房屋，坐落\_\_\_\_\_區\_\_\_\_\_里

\_\_\_\_\_路(街)\_\_\_\_\_巷\_\_\_\_\_弄\_\_\_\_\_號\_\_\_\_\_層

建築物(土地坐落\_\_\_\_\_段\_\_\_\_\_小段\_\_\_\_\_地號等\_\_\_\_\_筆土地)，

因本建築物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，且尚未接水、接電，而有申請接水、接電之必要者(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)，請貴機關准予接用水、電，

並願切結如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址房屋係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而接用水電，惟如有違反移作它用，願無條件接受撤銷(或廢止)證明及斷水斷電處分。
- 二、本址房屋係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而接用水電，惟如有違反建築法及其它法令規定，願依相關法令規定配合辦理。

申請項目：接水、接電

切結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

通訊處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十四條規定(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)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